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确山县卫生体康体育委员会

乙方：确山县任店镇卫生院

丙方：河南蓝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确山县任店镇卫生院

甲方为设备采购方，负责本合同的执行监督，乙为设备使用方，负责设备验收使用和付款工作。丙方为供货方，负责供货及相关负责。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心电工作站（十二导联）	理邦 SE-1515	1 台	41000	41000	
2	病人监护仪	迈瑞 UMEC10	2 台	18000	36000	
3	牙科综合治疗机	诺胜 KLT-6210	2 台	29800	59600	
4	口腔内窥镜	多易美 SKI-102	1 台	6800	6800	
5	牙科 X 射线机	悦医行 YOU98(P)	1 台	16000	16000	
6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仪	科进 KJ-2V6M	1 台	68000	68000	
7	叩击式排痰机	好博 HB-KPT4	1 台	37000	37000	
8	妇科多功能检查床	康进 KJ:A-69	1 台	4800	4800	
9	诊断床	康进 KJ:A-63	20 台	550	11000	
10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华晟源 I-800	1 台	238000	238000	
11	阴道彩色超声探头	汕超 V6L11C	1 套	39000	39000	
总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557200.00	

一、 质量和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符合行业认证标准和企业生产标准的规定，产品的品质、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等与合同及技术协议（如有）规定相符；

2、设备所有零部件及配件为全新产品，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三、价款结算与支付

- 1、合同款结算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 2、支付方式：设备验收合格付清全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确山县任店镇卫生院

1、产品包装为陆路运输简易包装，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要求，并采取防锈、防腐、防雨、防碰措施，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 2、包装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收回，不可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1、运输方式：汽运。
- 2、费用负担：产品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七、安装和培训

- 1、需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电梯的正常免费使用等）。
- 2、供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培训。）
- 3、如按需方不具备安装条件无法安装，需方应保证设备的完好保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管存放期间所发生的产品丢失、损坏由需方承担。

八、验收和交付

- 1、验收标准：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按技术协议（如有）、合同、合同附件、相关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执行；
- 2、验收内容：按技术协议（如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对设备主要规格、基本功能、主要性能和配置、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附件、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相符性检查和验收。
- 3、验收组织及时间安排：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出具书面验收申请，收到书面验收申请 3 日内需方会同终端用户（若有）进行验收，并在 2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需要整改的部分，供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提交书面申请至验收合格。若在供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一周内，需方没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即自动完成交付。

4、交付条件：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单后即完成交付。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供方保证所供货物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相符，所供设备、材料为全新、适用品。
- 2、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
- 3、质量期满后，供方保证继续为需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需方应按供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方支付相关费用，供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及相关配件的价格向需方提供零配件。

十、保密条款

- 1、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一方违约，故意或过失泄漏相关信息，相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十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罢工、战争、叛乱、台风、流行病、货物禁运、国家法律颁布、政策调整或行政措施等及其它此处未列出但属于公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或不交货供方可免除赔偿责任，但供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需方。

2、供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寻求所有合理的替代办法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部分。

3、如若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交付货物，经书面催告 30 日仍不履行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若因供方原因，供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合约的，供方必须每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比例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2、需方未及时付款，每延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通知需方验收，需方必须在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需方无正当理由在一周内未组织验收或未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应视同产品交付，质保期开始计算。若需方没有按规定支付货款，供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需方没有按时付款导致供方无法发货达十五天以上，或货到需方，而需方不按规定

要求安装导致延迟交付一个月以上，供方有权处置该设备，预付款转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为对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帮助。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合同内容由双方同意后，签署有关的备忘录，与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信誉等情形，相对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其提供担保。对方提供担保，则继续履行合同；不提供担保，中止履行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给予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一方当事人擅自中止合同履行或没有确切证据而滥用上述第3款权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条款

1、供需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任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连续性法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动，须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同意认可方可实施。

4、合同涂改无效。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议定。

7、本协议一式 陆 份，三方各执 两 份。

甲 方：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代理人： 李江

乙 方： 确山县任店镇卫生院 代理人： 李建新

丙 方： 河南蓝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人： 宋扬

2024 年 1 月 23 日